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18-090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部分内容：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 410000100016929。	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1516K。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9,102,957 元整。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3,833,844 元整。
第十八条	需在十八条款后新增内容	增加：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实施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49,102,957 股增至 1,623,833,844 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4,910.2957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2,383.3844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七人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第八十四条《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传真、邮寄、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于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传真、邮寄、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于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经全体董事同意或者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可以提议采取传真等快捷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生效。但下列事项不得采取传真方式进行表决： （1）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2）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3）制订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的方案； （4）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变更募集资金的方案； （5）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方案； （6）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的方案。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可以提议采取传真等快捷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生效。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